##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設置要點依據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貳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,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職責編訂委員7名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,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1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 學生社團代表1人擔任。
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,聘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。

##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:

- 一、審議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。
- 二、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- 四、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。
- 五、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。
- 六、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,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行政人員、社團代表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